

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济源市农牧局 文件

济扶贫办〔2019〕4号

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农牧局

关于认定济源市阳光兔业等 3 家带贫企业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带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脱贫办〔2018〕86号）精神，经企业申报、镇政府初审、金融办复审、市级相关部门和镇联合评审，公示无异后，认定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瑞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为带贫企业。

希望带贫企业认真履行带贫责任，以促进贫困户增收和村集

体经济增长为中心，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切实发挥带动作用，不断提高辐射能力。



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济源市农牧局

2019年1月21日